

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文件

潼水许可〔2025〕42号

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 关于重庆（潼南）农业科技城 2023 年 乡村振兴示范建设项目种业创新中心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重庆市潼南区农业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重庆（潼南）农业科技城 2023 年乡村振兴示范建设项目种业创新中心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批申请（项目代码：2302-500152-04-01-619690）和《重庆（潼南）农业科技城 2023 年乡村振兴示范建设项目种业创新中心水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收悉。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一、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方案编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部委规章、规范性文件、规范标准和技术文件及采用的资料基本正确。

（二）同意方案设计水平年为 2026 年。

（三）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的界定，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3.26hm²。

（四）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为西南紫色土区建设类二级防治标准。

（五）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六）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分区防治措施体系。

（七）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

二、水土保持方案投资

本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197.29 万元，其中主体已列投资 153.18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 44.11 万元。主体已列水土保持投资中，工程措施投资 11.9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140.12 万元、临时措施 1.16 万元。本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投资中，工程措施 9.00 万元，植物措施 1.37 万元，临时措施 8.58 万元，

监测措施投资 5.89 万元，独立费用 13.56 万元，基本预备费 1.15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4.56484 万元（45648.4 元）。

三、工作要求

（一）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认真做好项目建设过程中水土流失防治工作，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依据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与主体工程同步开展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按程序与主体工程设计一并报经有关部门审核，作为水土保持措施实施的依据。重要防护对象应当开展点对点勘察与设计。无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不得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

（三）严格控制施工扰动范围，禁止随意占压破坏地貌植被。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管理，在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的水土保持责任，强化奖惩制度，规范施工行为。

（四）依法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在工程建设期间应将水土保持监测季报按规定在网站公开，同时在业主项目部和施工项目部公开，并按规定向我局、所在区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按时报送监测季报和总结报告。

（五）按照水土保持监理标准和规范开展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六）项目开工前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七）本项目的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的，应按照“水利部第 53 号令”规定办理。确需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弃渣场以外新设弃渣场的，或者因弃渣量增加导致弃渣场等级提高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开展弃渣减量化、资源化论证，在弃渣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并完成弃渣场变更审批手续。

（八）严格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和后续设计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严格控制施工期间水土流失。

（九）工程完工后、项目投产使用前应当及时组织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且在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过 3 个月之内，向我局报备验收材料（包括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和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等）。

（十）本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为 3 年，水土保持方案自批准之日起满 3 年，生产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水土保持方案开工建设前报我局重新审核。

附件：1. 水土保持方案特性表

2.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专家评审意见



抄送：重庆市潼南区税务局。

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办公室

2025年6月6日印发

附件 1

水土保持方案特性表

项目名称		重庆（潼南）农业科技城2023年乡村振兴示范建设项目种业创新中心			流域管理机构	长江水利委员会	
涉及省市		重庆市		涉及区县	潼南区		
项目规模		项目总占地面积32605.98m ² ，总建筑面积10971.86m ² ，本项目共1栋建筑，地上3层，地下负1层。	总投资（万元）	6421.63	土建投资（万元）	5608.57	
动工时间		2025年3月	完工时间	2025年12月	设计水平年	2026年	
工程占地（hm ² ）		3.26	永久占地（hm ² ）	3.17	临时占地（hm ² ）	0.09	
土石方量（万 m ³ ）			挖方量	填方量	借方量	弃方量	
			5.29	5.29	-	-	
重点防治区名称			—				
地貌类型			剥蚀残丘斜坡及低洼地貌	水土保持区划		西南紫色土区	
土壤侵蚀类型			水力侵蚀	土壤侵蚀强度		轻度	
防治责任范围（hm ² ）			3.26	容许土壤流失量〔t/（km ² ·a）〕		500	
土壤流失预测总量（t）			239.64	新增土壤流失量（t）		122.7	
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			西南紫色土区建设类二级标准				
防治目标	水土流失治理度（%）		94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渣土防护率（%）		88	表土保护率（%）		87	
	林草植被恢复率（%）		95	林草覆盖率（%）		21	
防治措施及工程量	防治分区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临时措施	
	主体工程防治区		雨水管网 334.98m（主体已列），表土剥离 0.11 万 m ³ （方案新增），表土回覆（方案新增） 0.05 万 m ³	景观绿化 0.36hm ² （主体已列）		临时洗车池 1 座（主体已列），临时排水沟 275.35m（部分新增），临时沉砂池 3 座（部分新增）	
	场平工程保护区		表土剥离 0.15 万 m ³ （方案新增），表土回覆 0.21 万 m ³ （方案新增）	撒播草籽 2.05hm ² （方案新增）		防雨布覆盖 1050m ² （方案新增），临时排水沟 352.08m（方案新增），临时沉砂池 1 座（方案新增）	
	投资（万元）		20.90（方案新增 9.00）	141.49（方案新增 1.37）		9.74（方案新增 8.58）	
	水土保持总投资（万元）		197.29	独立费用（万元）		13.56	
监理费（万元）		-		监测费（万元）	5.89	补偿费（万元）	4.56484
方案编制单位		重庆惠渝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重庆市潼南区农业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及电话		王玲玲/13650566601		法定代表人及电话		胡泽江/023-44520999	
地 址		重庆市渝北区丽园路 16 号 4 幢 24-5		地 址		重庆市潼南区太安镇罐坝村一社（潼南区现代农业科技创新中心）	

附件 2

重庆（潼南）农业科技城 2023 年乡村振兴 示范建设项目种业创新中心水土保持方案 报告书专家评审意见

专家组对《重庆（潼南）农业科技城 2023 年乡村振兴示范建设项目种业创新中心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复核后，形成专家评审意见如下：

一、综合说明

（一）方案编制依据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相关资料基本正确。

（二）同意方案设计水平年为 2026 年。

（三）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界定，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3.26hm^2 。

（四）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为西南紫色土区建设类二级标准。

（五）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至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治理度 94%，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88%，表土保护率 87%，林草植被恢复率 95%，林草覆盖率 21%。

二、项目概况

（一）项目概况阐述基本清楚。

重庆（潼南）农业科技城 2023 年乡村振兴示范建设项目种业创新中心位于重庆市潼南区太安镇罐坝片区重庆（潼南）农业科技城内，项目整体建设用地涉及建设单位已经征用的 NT0-02/01 和 NT2-03/01 共两个地块，本次建设用地面积 3.26hm^2 （其中永久占地 3.17hm^2 ，界外临时占地 0.09hm^2 ）。项目西侧紧邻韦罐路为场地主入

口，南侧为养殖湖可接滨湖道路次入口，北侧为盘山道路可接入次入口。

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单位为重庆市潼南区农业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为多层公共建筑，主要功能为办公、研学培训，总建筑面积 10971.86 m²，地上 3 层，地下 1 层，建筑高度 14.90m，属于多层公共建筑。耐火等级为二级，结构设计使用年限为 50 年。绿地面积 3584.70m²，绿地率 29.75%。停车位 58 个，其中地上停车位 19 个，地下停车位 39 个。项目不设置施工便道；施工营地、施工场地等临时设施布设在红线内。

项目不涉及拆迁安置和专项设施改（迁）建。

项目总挖方 5.29 万 m³（含表土剥离 0.78 万 m³），总填方 5.29 万 m³（含表土回覆 0.78 万 m³），地块内部土石方平衡。

项目已于 2025 年 3 月份开工，计划 2025 年 12 月完工，总工期 10 个月。

工程总投资 6421.63 万元，其中建安费 5608.57 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和银行融资。

（二）同意工程占地及土石方平衡分析。

（三）项目区地形、地貌、地质、气象、水文、土壤、植被等情况阐述较为清楚。

三、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一）同意主体工程选址的水土保持评价结论。

（二）同意建设方案与布局的评价结论。

（三）同意主体工程设计中水土保持措施界定成果。

四、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

(一) 同意对项目区水土流失现状及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二) 项目建设过程中扰动地表面积 3.26hm^2 。

(三) 同意水土流失量预测方法及成果。工程建设可能造成土壤流失量 240t ，新增土壤流失量 123t 。

(四) 同意水土流失的危害性分析结论和指导性意见。

五、水土保持措施

(一) 同意项目区划定为主体工程防治区、场平工程防治区共 2 个水土流失一级防治区。

(二) 同意由主体工程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和方案新增的水土保持措施所组成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

(三) 同意各防治区防治措施布局和水土保持措施典型设计。

(1) 主体工程防治区

施工前期，对未扰动区域占地类型为旱地、草地、林地的区域进行表土剥离，剥离的表土就近堆放在场平工程防治区南侧。

施工过程中，在施工出入口布设 1 座临时洗车池，在临时洗车池北侧布设临时排水沟，并配套设置临时沉砂池 1 座；在主体工程防治区北侧以及南侧新增临时排水沟，并配套 2 座临时沉砂池。

施工后期，在主体建筑四周布设雨水管网；在建筑物四周空闲地覆土整地后进行景观绿化。

(2) 场平工程防治区

施工前期，对未扰动区域占地类型为旱地、草地的区域进行表土剥离，剥离的表土就近堆放在场平工程防治区南侧；对表土堆放区域采用防雨布临时苫盖。

施工过程中，在该区域北侧以及东侧新增临时排水沟并配套 2 座临时沉砂池。

施工后期，对本区用地范围覆土整地后撒草复绿。

(四) 同意水土保持施工组织设计。

六、水土保持监测

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方案。

七、水土保持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

(一) 投资估算编制依据正确，费用及定额选择基本合理，编制深度基本满足规范要求。

(二) 经审核，水土保持方案静态总投资 197.29 万元，其中主体已列投资 153.18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 44.11 万元。主体已列投资中：工程措施投资 11.90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140.12 万元，临时措施 1.16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中：工程措施 9.00 万元，植物措施 1.37 万元，临时措施 8.58 万元，监测措施投资 5.89 万元，独立费用 13.56 万元，基本预备费 1.15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4.56484 万元。

(三) 效益分析方法基本正确，分析结果基本合理。

八、水土保持管理

方案提出的组织管理、后续设计、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监理、水土保持施工、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等保障措施和要求基本可行。

九、评审结论

本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 的规定及相关要求，报告格式规范、内容完整，技术方案基本可行。同意该方案报告通过技术评审。

专家组组长：刘德建

2025 年 6 月 3 日

附件 7

农业科技城 2023 年乡村振兴示范建设项目种 业创新中心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评审会专家签到表

评审时间：2025.5.13 评审地点：潼南区水利局二楼会议室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电 话	备注
刘德忠	市水保总站	高工	13983512326	
易 伦	合川区水利局	工程师	15922614170	
梁志强	潼南区水务局	工程师	1352738287	
朱和平	区水利局(退休)	工程师	13627628678	
王 芳	区生态环境局	高工	13882567646	